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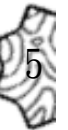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34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警察局為協助走失高風險族群市民更快找到回家的路，積極推動「指紋存檔服務」，訊息請轉知貴校師生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09年8月21日竹市警鑑字第1090031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接服務內容如下
 - (一)服務對象：年長者、身心障礙者、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、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等，或自認符合上述情形之本人。
 - (二)申請程序：請服務對象與家屬（申請人）一同至本市警察局各受理單位申請，若服務對象達10人以上團體或有行動不便之情形者，請致電該局鑑識科提出到府服務申請。
 - (三)應攜帶文件：服務對象及家屬（申請人）之身分證明及可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。
 - (四)受理單位：本市警察局鑑識科及各分局偵查隊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陳巡官（03-5240733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各私立幼兒園(原托兒所及新設園)、新竹市各私立幼兒園(原幼稚園)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